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211號

原　　告　姜建凱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　　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上二人　之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　　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4樓

　　（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羈押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民事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942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5日以110年度中補字第1721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